

原住民族委員會
推動原住民族登記傳統名字便民
措施3年(113年至115年)計畫



原住民族委員會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113 年 5 月 19 日

目錄

壹、 計畫緣起	1
貳、 現行政策執行概況及困境.....	2
參、 執行策略及方法.....	2
肆、 計畫期程	8
伍、 經費來源及基準.....	8
陸、 預期效益	9
柒、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調整修正之.....	10

壹、計畫緣起

- 一、「名字」是族群及自我認同的起點，同時也是家族命脈相連的橋樑，所蘊含的深遠文化脈絡傳承世代族人的生命記憶，兼具個人人格權及民族集體文化權之意義。
- 二、回顧臺灣原住民族爭取取用並登記傳統名字之路，得來不易，過去四百年幾經政權更迭，從清領時期不同族群間接觸及通婚頻繁，部分族人已逐漸採用漢姓；日治時期推行皇民化政策強迫原住民改用日本姓氏；國民政府遷台後發布「臺灣省人民登記原有姓名辦法」強制族人改用漢姓漢名等措施，造成原住民族命名文化逐漸流失，致名字背後代表的親屬關係也遭到破壞。
- 三、為回應外界對於回復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之訴求，1995年通過「姓名條例」修正案，族人終於可以申請登記其原住民族傳統名字；2003年6月，姓名條例再次修正，原住民名字可以並列族語拼音；直至112年11月2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084號判決指出，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及國家語言發展法，原住民族語言已經是國家語言，原住民族文字則是用以記錄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系統，且國家語言一律平等，因此，原住民族語言與中文享有平等地位，其使用不應受到任何歧視或限制，符合憲法保障原住民族名字決定權的意旨。因此，族人請求單獨以羅馬拼音登記其傳統名字屬依法有據，也讓本次判決首次成為族人得以原住民族文字單列傳統名字登記國民身分證的另外一種新的途徑。
- 四、「姓名條例」修正已逾30年，然目前登記傳統名字的族人不到4萬人，僅佔全體族人的6%，爰為促使更多族人願意回復登記傳統名字，加深自身對於原住民族文化傳承的體悟，強化外界對於原

住民族傳統名字的認同與理解，使本計畫成為我國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重要成果。

貳、現行政策執行概況及困境

一、政策執行概況

依現行《姓名條例》規定，目前原住民登記傳統名字有以下 4 種選擇：

- (一)以漢字音譯傳統名字並列族語拼音，例如「夷將·拔路兒 Icyang Parod」。
- (二)以漢名並列傳統名字族語拼音，例如「孫大川 Paelabang Danapan」。
- (三)以漢字音譯傳統名字，例如「瓦歷斯·貝林」。
- (四)以原住民族文字單獨登記傳統名字，例如「Icyang Parod」。

二、執行困境

族人登記傳統名字意願不高的原因，首先，非原住民對於傳統名字投以異樣看法，降低族人申辦意願；其次，族人申辦登記傳統名字，其他證件或證書須換發，申辦過程耗時耗力，降低族人申辦意願；最後，多數族人已習慣使用漢名，擔心名字變動造成生活或工作上影響。

參、執行策略及方法

本計畫主要係為提升族人登記傳統名字意願，提升主流社會對於原住民族傳統名字的歷史及文化脈絡的理解，透過「跨機關整合性服務」、「一站式服務」、「登記優惠措施」、「運用多元管道行銷宣傳」及「人力培訓與行政激勵」等五大執行策略，強化外界及機關組織成員對於原住民族命名文化的知識，形塑友善原住民族傳統命名環境，提升登記傳統名字的人數，各項執行策略分述說如下：

一、跨機關整合性服務

(一) 登記傳統名字諮詢窗口：與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原住民專責單位合作，設置登記傳統名字諮詢窗口，以提供族人及各戶政單位快速且正確的諮詢管道。

(二) 製作懶人包及工作指南：

1. 懶人包：將登記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之申辦流程、申請文件、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戶政事務所諮詢窗口等資訊，以簡要完整方式整理成懶人包，提供族人快速了解申辦程序。
2. 工作指南：蒐集相關法規、行政作業流程及實務常見問答集，及原住民族傳統名制類型與各族命名文化的相關資訊，供戶政及相關業務同仁即時翻閱檢索。

(三) 跨機關整合申辦證件：整合考試院、國防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機關的相關證件，於效期內可以戶籍謄本詳細記事證明名字變更方式，無須另外換證，減少族人申辦證件項目，如下表：

項次	簡政便民項目
1	各級學校畢業證書、教師人員證書、專任運動教練證書、運動防護員(效期4年)、山域嚮導專業人員(效期4年)、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效期4年)、救生員(效期4年)及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效期3年)
2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及訓練合格證書
3	技師證書
4	救護技術員證書(效期3年)、醫事人員證書改註後其執業執照(效期6年)

項次	簡政便民項目
5	退伍令

二、一站式服務

(一) 單一申辦窗口：為提升申辦服務品質，目前臺南市及嘉義市政府所轄戶政單位已設置原住民專辦櫃檯，由專人負責受理族人登記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以減少族人等待及處理時間，其餘縣市仍以綜合受理櫃台方式協助族人登記原住民族傳統名字。

(二) 跨機關通報服務：族人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傳統名字，可同時申請換發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及自然人憑證（如已持有憑證），並申請下列跨機關通報服務：

項次	通報單位	受理業務
1	稅務機關	1. 更新綜合所得稅、房屋稅、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等稅捐相關業務之納稅義務人資料及上開稅目稅捐稽徵文書送達處所等資訊。 2. 以戶籍地申請適用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
2	台灣電力公司	更改姓名通報更新用電戶名
3	台灣自來水公司	更改姓名通報更新用水戶名（非過戶）、通訊地址變更
4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更新用水戶名變更（非過戶）（臺北市、新北市三重區、新店區、永和區、中和區及汐止區7個里等大臺北地區）
5	中央健康保險署	更改姓名通報變更健保資料及換發健保卡

(三) 線上預約申辦服務：由戶政事務所提供網路預約辦理原住民族傳統名字登記、換發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等戶政業務服務(不含跨機關通報服務)，方便族人預約申辦時段，縮短族人等待時間，提高服務效能。

三、登記優惠措施

(一) 換發證件優惠措施：

1. 為推廣原住民族傳統名字政策，讓首次登記傳統名字的族人，換發證件優惠措施如下：

項次	首次換發免收規費項目
1	國民身分證、戶籍謄本及戶口名簿(限以漢字英譯傳統名字者)
2	自然人憑證(舊換新)
3	健保卡
4	行照及駕照(未屆換照期間內)
5	社會工作師
6	公共衛生師證書(改註方式更名)
7	技師執業執照
8	技術士證(書)
9	(1)飼料(飼料添加物)製造、輸入登記證、基因改造科技或分子生物技術飼料添加物製造輸入登記證、基因改造飼料添加物查驗(許可)登記證 (2)品種權證書、種苗業登記證。 (3)糧商登記證。 (4)稻米出進口同意文件。 (5)幹部船員執業證書。

項次	首次換發免收規費項目
	(6)漁業證書。 (7)水產動物海域放流權責人員教育訓練證書。 (8)農業許可證、農業管理人員證書 (9)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 (10)屠宰場登記證書。 (11)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第3條第1項第1款第6款項目：核發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證明文件、審查同意同業用地變更使用、許可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承受耕地證明、核發土地作同業使用證明書或農業用地作農業業使用證明書、核發設置休閒農場之許可、審查核定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民資格案件。
10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所持各式入出國（境）許可證件，例臺灣地區居留證、外僑居留證、依親居留證及多次出入境證
11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12	禮儀師證書
13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所持各式入出國（境）許可證件，例臺灣地區居留證、外僑居留證、依親居留證及多次出入境證
14	會計師證書、保險經紀人執業證照、保險公證人執業證照及保險代理人執業證照

2. 其他換發證件優惠措施如下：

項次	縣市別	首次換發免收規費項目
1	臺北市	臺北市數位學生證
		臺北市「原住民、漁民申請製造運輸持有販賣轉讓出租出借寄藏自製獵槍、魚槍及換照」

項次	縣市別	首次換發免收規費項目
2	雲林縣	畢業證書(國民教育階段部分)
3	臺東縣	圖書館借閱證

四、運用多元管道行銷宣傳

- (一) 專屬網頁設置：設置登記傳統名字專屬網頁，提供最新法規資訊、申辦表單（範例）、作業程序及各族傳統名制等資訊，讓族人及民眾了解申辦流程，提升登記傳統名字的意願。
- (二) 據點宣傳：於部落、文化健康站、原住民族文物館舍、原家中心、族語教會或其他原住民族組織（如協會及都市地區聚落等）宣傳原住民族傳統名字政策，提高政策之觸達率。
- (三) 巡迴特展：為推廣原住民族傳統命名文化，於各級學校及其他適當場所辦理「自己的名字」巡迴特展，期喚醒大眾對原住民族命名文化保存的意識與重視，並提高學生對於傳統名字的正确知識。
- (四) 政策代言人：邀請族人代言登記傳統名字政策，配合國際母語日、原住民族日或其他原住民族相關重要節日，或搭配各類活動、運動賽事進行宣傳，藉由代言人的號召力及社會影響力，擴大民眾對於傳統名字政策的能見度。
- (五) 數位影音製作：邀請已經登記傳統名字的族人，分享登記傳統名字的心路歷程，塑造族人及民眾對於傳統名字的認知，加深對於傳統名字的認同感。
- (六) 專書行銷：製作原住民族傳統名字專書，提升原住民學生對於傳統名字的認同感，建立學生對於傳統名字的正向觀念。

五、人力培訓與行政激勵

（一）定期訓練：

1. 配合內政部每年度戶政人員訓練，邀集各縣市承辦業務同仁，針對最新實務案例及司法實務見解進行交流，強化第一線工作人員原住民族命名文化知識，以優化行政作業。
2. 製作線上教學課程，結合公部門數位學習資源整合平臺（如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提供公教人員學習原住民族傳統名字與各族命名文化之管道。

（二）服務人員激勵措施：制定獎勵機制，針對執行績效優良之戶政機關或人員，於公開活動予以表揚。

肆、計畫期程

自民國 113 年起至 115 年止，共計 3 年。

伍、經費來源及基準

本計畫經費由本會（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支應，各分項計畫經費基準如下表。

分項計畫	子項計畫	單位	數量	年/金額 (萬元)	總經費 (萬元)	備註
跨機關整合性 服務	懶人包製作	式	1	150	150	自辦(業務費)
	工作指南	式	1	100	100	自辦(業務費)

分項計畫	子項計畫	單位	數量	年/金額 (萬元)	總經費 (萬元)	備註
一站式服務	行政庶務費用	年	3	200	600	(獎補助費)補助各縣市政府設置登記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一站式窗口之行政庶務費用或加班費
多元行銷管道	專屬網站設置	年	1	150	150	自辦(業務費)
	據點宣傳及巡迴特展	年	3	100	300	(獎補助費)每年補助學校或推廣據點辦理自己的名字特展
	宣傳行銷	年	3	450	1,350	自辦(業務費)含政策代言人邀請及數位影音製作
	專書製作	式	1	100	100	自辦(業務費)製作專書以提供各級學校認識原住民族名字
人力培訓與行政激勵	教育訓練講習	式	1	150	150	自辦(業務費)每年辦理1場次教育訓練課程(含戶政及原民機關工作人員)
	線上教學課程製作	式	1	100	100	自辦(業務費)
合計					3,000	

陸、預期效益

- 一、建立友善的登記原住民族傳統名字機制，並提供族人便捷的諮詢窗口與簡化申辦流程，增進族人登記傳統名字之意願。
- 二、提升戶政、機關人員及諮詢窗口人員之專業知能，確實回應族人

登記傳統名字的問題。

三、強化傳統名字多元宣傳管道，使外界認同並理解原住民族傳統名字的內涵，並增進與外界社會的相互理解。

柒、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調整修正之。